

关于 2020 年广东省灾害救护专科护士临床实践培训 基地遴选工作的通知

各医院护理部：

为贯彻落实2018年10月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救灾的重要论述精神、《“十三五”卫生与健康规范》和《全国护理事业发展规划（2016-2020）》的要求，结合目前国内外抗击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加强我省灾害应急专科护士队伍的技术支撑和能力建设，提高应急救援能力专业化水平，建设一支专常兼备、本领高强的应急救援护士队伍，广东省护理学会灾害护理专业委员会拟于2020年8-11月举办灾害救护专科护士培训班。实践期间学员将分批派到通过认证的培训基地（医院）临床实践，同时将集中进行野外训练。为确保临床实践质量，使学员圆满完成培训任务，现对拟申报第一批广东省灾害救护专科护士临床实践基地的医院进行遴选，现将申报评审工作通知如下：

【遴选标准】

一、基本条件(10%)

1. 培训基地必须是国家三级甲等综合医院，省级专科护士培训基地优先考虑；
2. 培训基地学科包括急诊、ICU、手术室、骨科、神经内外科、普通外科或烧伤科、传染性隔离病房等灾害救护相关科室，能完成灾害突发事件的救治能力；
3. 相关科室工作量、危重病人数量、手术量、抢救成功率等能够满足培训需求。

二、专科设置及人员、物资配备要求(30%)

1. 专科设置

- (1) 具有诊治突发灾害应急救援的独立区域；
- (2) 有参与院前急救网络救治任务，有应对特发紧急医疗救治任务的专用救护车配备；
- (3) 医院有 ≥ 10 张应急备用床位；
- (4) 相关科室设置符合三级综合医院设计标准要求，设施齐全，具备灾害救护能力。

2. 人员配置

- (1) 相关科室人员配置符合要求，能完成灾害患者紧急救护、手术及监护。抢救室床护 1: 2-2.5，手术室床护比例 1: 2-3，应急床位床护比例 1:0.5，ICU 床护比 1:2- 3，普通病房 1:0.4；

- (2) 相关科室具有一定数量的主管护师及以上人员 2-3 人；
3. 配备灾害应急急救设备：多功能心电监护、心电图机、除颤仪、呼吸机、简易呼吸气囊、降温仪、排痰机、纤维支气管镜、ECMO 机、CRRT 机、IABP 仪、微量泵、输液泵、气管插管及切开用物、转运设备等。

三、专科教学条件及师资配备要求(35%)

1. 基地教学条件

(1) 教室设置与教学设备：教室及设施能满足培训需求有容纳 100 人，面积大于 100 平方米的教室；有容纳 200 人，面积大于 500 平方米的临床技能培训中心；

(2) 图书馆服务种类和数量能满足培训需求，有信息网络系统；

(3) 相关科室有供专科护士查阅病例、检索文献的电脑系统及指引。

2. 基地教学师资情况

(1) 基地有大学院校护理实习生临床实习带教，有进修护士、教育护士、专科护士及专业护士教学经历；

(2) 相关科室拥有省级及以上专科护士 2-4 名及以上；

(3) 团队内具有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人数应占科室总护士数比例 $\geq 30\%$ ；

(4) 广东省护理学会灾害护理专业委员会任职（必备条件）；

(5) 必须有 2 名及以上广东省护理学会灾害救护专科护士，参加第一届培训并取得培训证书。

3. 基地带头人

(1) 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副主任护师及以上职称或广东省护理学会灾害护理专业委员会常委及以上；

(2) 从事护理临床、教学 10 年及以上，有较好的临床教学经验及授课能力；

(3) 有主持或参与科研课题 1 项及以上，发表护理专业统计源期刊及以上学术论文 3 篇及以上。

4. 基地带教老师

(1) 大专学历、主管护师及以上职称，5 年及以上临床各学科尤其急诊、重症监护室、感染科、烧伤科等专科工作经验；或本科学历、护师及以上职称，3 年以上临床各专科工作经验；或研究生学历（含在读）、3 年及以上临床各专科工作经验；或已经获得省级或国家级专科护士培训合格证书；

(2) 2 年以上临床带教经验；

(3) 近 2 年来承担本科、专科实习护士、下级单位进修护士、新毕业/轮科护士授课任务；

(4) 有一定的科研能力，在本专业领域已发表学术论文或综述 1 篇及以上；

(5) 接受过灾害救护专科护士培训；接收过检伤分类、穿脱防护服、高级生命支持技术、院前创伤生命支持（PHTLS）培训；或为 120 培训导师或美国心脏协会 BLS 或 ACLS 培训导师。

5. 基地理论课师资

(1) 必须有 3 年及以上理论授课经验；

(2) 护理师资原则上本科及以上学历、中级及以上职称，或取得省级及以上专科护士培训合格证书者；

(3) 医疗师资原则上硕士及以上学历、副高及以上职称。

四、医院灾害救护管理与培训（10%）

1. 有健全的医院应急管理组织和应急指挥系统；
2. 医院有应对各类灾害事件应急预案和部门预案，明确在应急状态下各个部门的责任和各级各类人员的职责以及应急反应行动的程序；
3. 医院定期开展应急培训和演练；
4. 医院有足够数量应急物资和设备储备；
5. 近 5 年重点科室有曾收治或参与灾害应急救援经历。

五、科研著作（10%）

1. 近 3 年获科研立项、专利成果；
2. 近 3 年获得的专利
3. 主编或参编教材著作；
4. 近 3 年发表的学术论文；
5. 近 3 年获得的基金资助。

六、培训与组织管理（5%）

1. 机构设置

(1) 有专人负责专科护士培训工作；

(2) 设立护理教研室，有专科护士培训管理职能部门；

(3) 各级培训管理部门岗位职责明确并规范职责成文。

2. 规章制度

- (1) 根据上级文件要求结合本院实际制定的专科护士培训相关制度;
- (2) 有院内专科护士培训相关的考核评价、检查、监督管理办法。

【遴选程序】

1. 凡符合“广东省灾害救护专科护士临床实践培训基地遴选条件”的由医院自愿提出申报。
2. 申报单位对照申报条件,填写《广东省护理学会灾害救护专科护士临床实践培训基地申请书》(附件1),推荐符合条件的临床实践带教老师,填写《广东省护理学会灾害救护专科护士临床实践带教老师推荐表》(附件2),基地统一填写《广东省护理学会灾害救护专科护士临床实践带教老师登记表》(附件3)。申报资料的佐证材料在附件展示,加盖医院公章,所有材料扫描整理成PDF版,然后上传至电子信箱:zhzywyh2013@163.com,纸质版原件在基地现场评审时递交评委。申报截止日期:2020年6月19日18:00。
3. 收到申报医院材料后,广东省护理学会将组织专家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和评审,依据专家评审和审核结果综合排名,选取符合条件的医院作为广东省灾害救护专科护士临床实践培训基地,在此基础上遴选出一定数量的临床实践带教老师(带教老师:学员=1:2)从事灾害救护专科护士临床实践带教工作。
4. 广东省灾害救护专科护士临床实践培训基地和基地临床实践带教老师由广东省护理学会授牌和颁发证书。

【联系方式】

1. 联系人:陈瀚熙电话:13925117971

夏幸阁电话:13570553066

2. 邮箱:zhzywyh2013@163.com

附件 1: 广东省护理学会灾害救护专科护士临床实践培训基地申请书

附件 2: 广东省护理学会灾害救护专科护士临床实践带教老师推荐表

附件 3: 广东省护理学会灾害救护专科护士临床实践带教老师登记表

